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林廖亮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4年司催字第604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5年2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智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
書記官 劉冠志

附表

股票附表：			114年度除字第141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7-NU0081207-6		378	
002	正隆股份有限公司	76-NU0079994-0		113	